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357號

原告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達

訴訟代理人 顏有成

被告 藝殿國際圖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欽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
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2月、3月間陸續向伊購買書
籍，迄今尚積欠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96元未給付，爰依
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尚有42,996元之帳務尚未清償，惟伊營業
收入以書展為主，自109年3月因疫情影響，進行中及洽談中
書展活動皆停止舉辦，伊雖有意清償，惟目前經營困難，希
望能以雙倍價值之庫存貨物抵償，或許伊分期清償等語，資
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帳單、發票為證
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1731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1至15
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堪信為真，被告
自有依約給付價金之義務。至被告稱遭遇經營困難，希望能

分期清償或以雙倍價值之庫存貨物抵償，因原告均未同意，尚不得以此作為拒絕清償或緩期給付之正當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,996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7日（司促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柏志